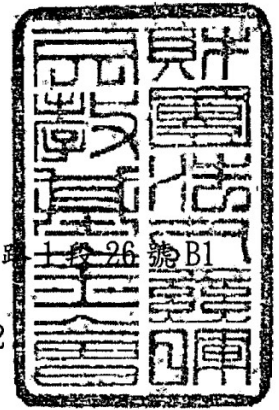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



16-48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6號B1
承辦人：羅翊誠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 12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40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獎助每名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名額至多50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[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\(列印A4尺寸\)](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A4尺寸)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：02-8660-0766 分機 12 羅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林長熙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➤ 申請書未填齊全及表件不齊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學生姓名	性別		本會編號：											
	☐ 男 ☐ 女	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	手機：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e-mail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												
	地址：													
科系年級	☐ 科 ☐ 系 ☐ 所 _____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											
家訪地址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 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父	職業		家長簽章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學業	操行	體育	☐ 免修										
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申請人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* 申請資料請於 10 月 10 日前郵寄至本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* 無依下列順序裝訂者或不全者 皆恕不受理。 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 自傳(600 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 及狀況調查											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複審	審查簽名：	決審	審查簽名：									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再斟酌 ☐ 不符合		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										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➤ 申請書未填齊全及表件不齊者恕不受理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本會編號：	
聯絡電話		室話： 手機：	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
e-mail		身份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	
科系年級		☐ 科 ☐ 系 ☐ 所 _____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
戶籍地址	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	
家訪地址	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 ☐ 同戶籍地址			
家長姓名		父	職業	家長簽章	
		母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	學業	操行	體育	☐ 免修
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申請人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注意事項： * 申請資料請於 10 月 10 日前郵寄至本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* 無依下列順序裝訂者或不全者 皆恕不受理。 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 4. 自傳(600 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			
審查意見 及狀況調查		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	複審	審查簽名：	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再斟酌 ☐ 不符合		決賽 審查簽名： 決賽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	